

证券代码：872877

证券简称：科力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

##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8  |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8  |
| （六）出资方式.....                       | 8  |
|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8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9  |
| （九）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0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
| （十二）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1 |

|                     |    |
|---------------------|----|
| (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13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 13 |
| (一) 主办券商 .....      | 13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14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14 |
| 六、有关声明 .....        | 15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力环保

证券代码：872877

法定代表人：王方清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

电话：0580-2033422

传真：0580-203342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跃峰

电子邮箱：kclear@vip.sina.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除王臣民外，公司登记在册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新增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对象身份 | 拟认购股数不超过(含)(股) | 认购价格 |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臣民   | 股东     | 2,000,000      | 1.00 | 2,000,000.00   | 现金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臣民，男，出生于1986年12月15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兰沁花园31号，身份证号为3309021986121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臣民为公司的普通员工，公司股东王方清和王臣民为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许雅娟和王臣民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2,695.63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70,907.74元，每股净资产0.6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2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62,154.36元，每股净资产0.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出资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其他日常经常性支出 | 500,000.00   | 25.00%    |
| 研发支出      | 500,000.00   | 25.00%    |
| 支付货款      | 1,000,000.00 | 50.00%    |
| 合 计       | 2,000,000.00 | 100.00%   |

###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性资金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 （九）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二）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臣民

乙方：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9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本条约定之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获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经办人：吴鑫

电话（Tel）：0571-87902161

传真（Fax）：0571-879039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508室

经办律师：杨广峰、牛山

电话（Tel）：0513-89089315

传真（Fax）：0513-890898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会计师：邱程红、洪志国

电话（Tel）：021-63663636

传真（Fax）：021-63666510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董事

王方清 \_\_\_\_\_ 曹将 \_\_\_\_\_ 陈仁央 \_\_\_\_\_  
王世杰 \_\_\_\_\_ 郑跃峰 \_\_\_\_\_

### 2、监事

许雅娟 \_\_\_\_\_ 诸葛琦伟 \_\_\_\_\_ 吴亮亮 \_\_\_\_\_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方清 \_\_\_\_\_ 曹将 \_\_\_\_\_ 郑跃峰 \_\_\_\_\_  
庄亚彩 \_\_\_\_\_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